

# 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

镇牧中心函〔2024〕17号

## 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4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6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申报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此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县内因地制宜发展中蜂、驴、梅花鹿、兔等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业，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打造畜牧业“专、精、特、新”新业态，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产业支撑。

### 二、补助对象

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具备稳定良好联农带农机制的

畜牧从业主体，包括具备土地、环保等手续，且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予以备案的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无非洲猪瘟小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产业链龙头企业、大型种畜禽场等。原则上已申报 2023 年度畜牧产业补助（经营主体）项目、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千亿级畜牧业项目）的经营主体此次不在申报范围内，涉及承担 2023 年度全县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除外。

### **三、补助标准**

依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6 号）文件、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规定，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且养殖场户单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四、补助环节**

主要用于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养殖场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改进生产工艺水平、粪污处理利用工艺设备提升改造、生物安全能力提升改造、营销品牌打造、使用天然植物提取物添加剂产品、减少兽药使用及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自主选择、填平补

齐、量力而行。

## **五、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陕西省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总额 100 万元，

## **六、建设年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新建或续建符合有关条件和建设标准的项目。

## **七、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镇衔接领组办发(2021)19 号）的规定，按照“主体申报，逐级审核，县级评审”自下而上申报的原则进行。

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各镇（街道）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要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审核后上报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是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或提升改造符合有关条件和建设标准的项目，实施主体要在申报书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申报材料包括：1.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申报表（畜禽种质资源保护）、2.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申报书、3.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建设方案、4. 绩效目标申报表。

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

**（二）项目验收。**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组织镇村联合实地验收。验收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下达补助资金。

**（三）项目公示。**项目申报前公示、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完工验收后等各环节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申请补贴资金、监督举报电话，完工后公示要包括完成情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 **八、绩效管理考核**

项目申报工作要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漏项、缺项。同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估，填报绩效评价表。同一项目单位只能择优申报一个项目，往年项目建设情况将作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将按照绩效管理考核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年度完结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归口单位，进行备检存档。

##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相关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充分与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沟通，做好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在单位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二）严格申报程序。**按照“主体申请，逐级审核、县级评审”的原则进行申报，各经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

**（三）提高编报质量。**按照各类项目设立的申报条件和申报书要求，组织编写项目方案，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批准。

项目指导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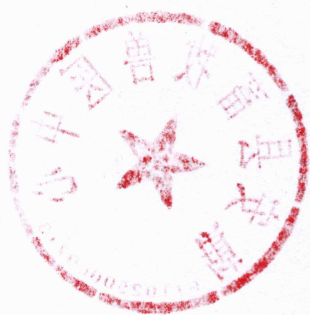
指导单位：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联系人：石磊，联系电话：15109143441，QQ: 513375319

附：《镇安县 2024 年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申报指南》







# 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 2024 年度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

### 申报指南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4 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6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扶持重点

此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县内因地制宜发展中蜂、驴、梅花鹿、兔等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业，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打造畜牧业“专、精、特、新”新业态，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产业支撑。

#### 二、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大户。具备稳定良好联农带农机制的畜牧从业主体，包括具备土地、环保等手续，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予以备案的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无非洲猪瘟小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产业链龙头企业、大型种畜禽场等。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企业，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原则上已申报 2023 年度畜牧产业补助（经营主体）项目、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千亿级畜牧业项目）的经营主体此次不在申报范围内，涉及承担 2023 年度全县畜牧业重点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除外。

### 三、补贴标准

依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6 号）文件、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规定，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且养殖场户单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四、支持环节

主要用于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养殖场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改进生产工艺水平、粪污处理利用工艺设备提升改造、生物安全能力提升改造、营销品牌打造、使用天然植物提取物添加剂产品、减少兽药使用及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自主选择、填平补齐、量力而行。

### 五、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8月15日至8月31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自下而上申报的原则进行。各符合条件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按照要求积极申报,镇(街道)村立项要公示10天后。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 项目审核(9月1日至9月15日)。项目申报结束后,由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出具评审意见并公式公布10天。

(三) 项目实施(9月15日至11月30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经营主体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后,各经营主体立即开展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及所属镇办开展日常指导监督检查。未经县级主管部门批复、验收的提升改造、新建或扩建养殖场舍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将不纳入扶持范围。

(四) 项目验收(11月30日至12月30日)。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县镇村联合验收组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五) 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六) 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

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发放过程资料等相关凭证。

5. 公示资料：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方案批复、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8. 请验报告

9. 绩效评价资料（4 表一报告）

10. 审计报告（申请补助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提供）在所有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并出具审计报告。

##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申报资料 and 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

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禁养区等相关政策。

（九）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是支持我县农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各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单位和有关申报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为项目的实施主体，镇办为项目的直接监管主体，对于申报的项目要严格审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有效。

（二）优先扶持。本次资金安排，优先支持产业帮扶，可通过扶持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也可通过扶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方式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同时，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执行情况，优先扶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建设，通过壮大集体经济

组织带动产业发展。优先扶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在农村创业。

（三）强化绩效。项目申报工作要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漏项、缺项。同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估，填报绩效评价表。原则上产业帮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度的 30%。同一项目单位只能择优申报一个项目，往年项目建设情况将作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项目指导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导单位：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联系人：石 磊，联系电话：15109143441。

1.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申报书
2.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 申报书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建设地点                  |                                                                                                                 |
| 申报单位<br>基本情况          |                                                                                                                 |
| 建设内容                  |                                                                                                                 |
| 项目计划<br>投资情况          |                                                                                                                 |
| 资金来源及<br>专项资金补<br>助环节 |                                                                                                                 |

|                                                                              |  |
|------------------------------------------------------------------------------|--|
| 项 目<br>绩效目标                                                                  |  |
| 项目建设<br>进度安排                                                                 |  |
| 项 目<br>管理措施                                                                  |  |
| <p>法人承诺：</p> <p>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村村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1留档一份。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 实施方案

(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8 |
| 二、建设背景   | 18 |
| 三、项目概况   | 18 |
| (一) 建设单位 | 18 |
| (二) 建设地点 | 18 |
| (三) 建设期限 | 18 |
| (四) 建设性质 | 18 |
| (五) 建设内容 | 18 |
| 四、资金测算   | 19 |
| 五、进度安排   | 19 |
| 六、效益分析   | 19 |
| (一) 经济效益 | 19 |
| (二) 社会效益 | 19 |
| (三) 生态效益 | 19 |
| 七、组织保障   | 19 |
| 八、附件材料   | 19 |

#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 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三、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 (二) 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 (三) 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 (四)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 (五) 建设内容

1、

2、

3、

####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 附件 3

##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畜牧业区域特色养殖)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地点                        |           |     |     |
| 实施主体                        |           |     |     |
| 申报内容<br>(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           |     |     |
| 实地<br>核查情况<br>(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           |     |     |
| 实施主体<br>确认签字                | 负责人：年 月 日 |     |     |
| 验收小组<br>成员签字                | 姓 名       | 单 位 |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享受<br>各类财政资金<br>补助情况<br>(数额及补<br>助内容) |                                                                                                       |
| 项目所在村<br>(社区)<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br>镇(街道)<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br>补助意见                             |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br>元， 申 请 补 助 资 金 _____万 元， 依 据<br>文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br><br>验收组组长签字：<br>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br>单位意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附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br>(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体目标         |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br>目<br>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产出<br>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数       | 验收合格率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验收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br>指标      | 经济效益<br>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br>指标 | 联农带农人口户数 |          |     |
|              |               |            | 户均增加收入   |          |     |
| 满意度<br>指标    | 服务对象<br>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

注：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